

公司代码：603887

公司简称：城地股份



#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一、会议时间：2019年9月17日14时00分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富路825号6楼大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签到：2019年9月17日13时45分

#### 四、会议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
2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五、会议议程

第一项：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第二项：董事长谢晓东先生统计并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

第三项：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

第四项：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宣读并介绍有关议案；

第五项：股东对议案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

第六项：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第七项：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第八项：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

第九项：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 1

###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告，相关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2

###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9 年半年度总股本 257,290,8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3

###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告，相关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4

###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曾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管理局”）提交了相应的变更材料，但根据工商管理局要求，部分经营范围条目不符合现行工商管理局所列标准，因此本次董事会会议就工商管理局要求，对拟变更的经营范围重新进行了调整和审议，待后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管理局重新提交变更申请，具体申请结果仍需以工商管理局实际变更结果为准。

本次申请变更的经营范围调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数据中心、数据分析、数据存储、信息系统集成、研发数字网络应用软件、智能大厦弱电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工程，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依法</p>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5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重组后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原章程中“总经理”、“副总经理”变更为“总裁”及“副总裁”，同时增设“联席总裁”一职。

本次审议的章程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目录	目录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6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6
<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数据中心、数据分析、数据存储、信息系统集成、研发数字网络应用软件、智能大厦弱电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在信息技术、通讯设

	<p>备、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工程，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八十一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一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本公司不设职工董事。</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本公司不设职工董事。</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总监1人。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设总裁1人，联席总裁、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总监1人。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p>

	聘。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的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总裁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总裁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裁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p><b>第一百五十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条</b>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不同之业务。总经理对副总经理享有提名权，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或建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联席总裁、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公司经营中不同之业务。总裁对联席总裁、副总裁享有提名权，联席总裁、副总裁经公司总裁提名或建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p>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